

现代 货币银行学

季进中 宋敏芳 吴献金

XIANDAI
HUOBI YINHANGXUE

湖南人民出版社

现代 货币银行学

李进中 宋教君 吴献金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谢路

现代货币银行学

廖进中 宋敏君 吴献金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76,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2107-9
F·338 定价：16.20元

前 言

无论从国际还是从国内观察和分析，现代经济发展已离不开金融，金融发展水平和金融深化程度已成为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经济也正在逐步转变为金融经济。

首先，经济货币化程度在加深。经济货币化是当代经济发展的趋势，从测量经济货币化的三个常用指标来看，实际金融资产存量/国民生产总值、实际金融资产存量/有形财富总量、人均实际货币量（广义），都比70年代以前大大提高了。以我国为例，我国早在1995年底的实际金融资产存量/国民生产总值就已接近于1，人均实际货币量（广义）已达到5062.4元，人均储蓄比1978年提高了206倍。从全球看，金融资产交易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热点，其规模正在几十倍地超过商品交易。它不仅能满足商品交易规模扩大的需要，而且还同社会发展机制紧紧相联系在一起，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其次，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在现代经济活动中，银行作为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的地位依然保持，银行作为社会分配中心、经济信息中心和资金调剂中心的地位也已形成。同时，一个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也已产生。在这个金融体系中，现代中央银行的职能在不断健

全，其调控手段不断完善，调控效果也不断提高。其他金融机构，例如投资银行、合作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各种投资基金以及各种有关金融咨询的中介机构等都在不断增加和发展。它们也成为金融市场上的重要成员，在资金融通与信用活动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再次，金融创新方兴未艾，货币形式正在改变。60年代兴起的金融创新浪潮正在以更强劲的势头向前推进，新的金融工具在不断出现，NOW、SDA、CD_s、MMDA、ATS、各种金融期货、期权、互换，以及各种金融衍生工具组合层出不穷。据统计，金融商品已数以千计，各种金融工具正在进入到寻常百姓家。随着新的金融工具不断发展，货币形式也在悄悄发生变化，电子货币已经出现，信用卡等支付手段正在取代传统的货币，这些新型的货币以其便利和安全而受到人们的欢迎。它们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减少了社会货币流通费用，有利于经济发展。

第四，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发生转移。在现代经济中，由于货币形式发生变化，以及金融市场不断完善，经济主体持有货币的动机已不再仅仅是为了交换商品或预防未来不确定的支出需要，而是更注意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和持币本身所带来的收益。货币已成了一种真正的资产，而不仅仅是交换媒介。借助于发达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多样化服务，利用新的金融工具，经济主体在追求实物资产增长的同时，可以比较方便地追求金融资产的增值。经济主体持币动机的转移，是现代金融与现代经济增长结合的产物，它使现代经济因此而获得了更多的生长点。

第五，金融调控已成为主要的宏观调控方式。在传统的货币经济中，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只是消极地推动着生产的发展，而在金融经济中，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引导着货币在经济活动中流转，从而使货币作为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引导着生产要素的转移。正因为有了这一变化，以实行货币政策为主要方式的金

融调控也就比传统的市场调节显得更有效。利率水平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状况，它成了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手段，货币政策调控也因此而成为了现代经济中主要的宏观调控方式。

最后，金融深化已成为现代经济发展中的典型特征。金融深化是发展一国经济的必经之途。所谓金融深化就是放松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过度干预，使利率和汇率能充分反映资金和外汇的实际供求情况，并能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由于在经济活动中，金融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金融深化必然会不断促进经济良性增长。金融深化的实质是要求实行金融体制改革，以便能更好地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因此，金融改革已经在大多数国家广泛开展。

正是在上述的金融社会变动的大趋势下，湖南大学开办了金融学专业。我有幸参与了本专业的筹建工作，并亲身感受到它的特有增长魅力和发展速度，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先后获得了本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权。货币银行学作为该专业的核心课程，一直是我们重视和关心的重点。本书就是我的同事宋敏君、吴献金老师根据教学需要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吸收我国货币银行学前辈和同仁们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现代西方新的经济与金融理论编写而成的，它凝结了宋敏君、吴献金同志的心血和智慧。我则只是参加了体例、大纲的讨论和拟定，并在文稿的统纂过程中做了工作。当然，书中的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我们将文责共负，并望借助前面的分析对其有所补益。

廖进中

1999年6月于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及其职能	(1)
第二节 货币形态演变	(9)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3)
思考题一	(23)
第二章 信用	(2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二节 信用的主要形式	(27)
思考题二	(34)
第三章 利息与利率	(35)
第一节 利息	(35)
第二节 利率与利率体系	(37)
第三节 经济学关于利率的决定理论	(49)
思考题三	(53)
第四章 金融市场	(5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5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63)
第三节 资本市场	(68)
思考题四	(75)
第五章 商业银行	(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及类型	(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主要业务	(8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管理理论	(9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与收缩	(101)
思考题五		(108)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0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0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1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	(115)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18)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22)
思考题六		(130)
第七章	其他金融机构	(131)
第一节	专业银行	(131)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4)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140)
思考题七		(146)
第八章	货币需求	(148)
第一节	货币需求概述	(148)
第二节	货币需求理论及发展	(154)
思考题八		(166)
第九章	货币供给	(167)
第一节	货币供给概述	(167)
第二节	货币供给量的决定机制	(172)
第三节	货币供给理论	(180)
思考题九		(188)
第十章	货币政策	(18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18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194)
第三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03)
	思考题十	(208)
第十一章	通货膨胀	(209)
第一节	通货膨胀及其分类	(209)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及理论	(215)
第三节	通货膨胀效应	(222)
第四节	通货膨胀治理	(228)
	思考题十一	(233)
案例——十一		(2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9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1)
附录三：	巴塞尔银行条例和监管业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18)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当今社会中，货币无处不在，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与货币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一章中，我们就从一般意义上来探讨货币起源、货币的概念、货币职能及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及其职能

一、货币的起源

人类社会具有数千年货币史，但在此之前的漫长历史中，人们一直生活在自给自足，没有货币的社会里。那么货币是如何产生的。人们曾对此进行了探索，并有着各种各样的看法。如有人认为货币是“人们协商的产物”，也有人认为货币是“国家强权的产物”。但现代经济学则从物物交换的困难上指出交换的发展是货币产生的根本原因。

交换是在早期社会生产发展与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初期的产品交换，都是实物性的交换，交易的规模小、频率低、产品种类少。随着生产的发展，分工的深化，进入市场交易的商品数量增加，种类增多，交易的频率也上升，物物交换的缺陷日益显露，主要表现在：一是缺少一个衡量商品或劳务价值的共同标

准，市场上有多少商品，就需要有多少标准来衡量。二是缺少需求上的一致。人们很难找到一个既对他的商品有所需求又能提供给他相同价值商品的交换者。三是缺少需求时间上的一致。即便供求双方要求一致，但双方的供求时间不同，交易也无法进行。由于这些缺陷，决定了物物交换是一种效率非常低的交易方式。而货币以种种方式被创造出来，事实上也正是为克服这些缺陷。

在生产率很低，商品品种极少的社会里，物物交换或许还能满足人们交换的要求。但是，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品种日趋多样化，消费者需求日趋复杂，直接的物物交换就不能满足交换者的要求了。取而代之的必然是一种更具效率的交换方式，最初，一些人并不直接用他们的商品交换他们自己需要的物品，而是去交换其他物品，再用该物品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一种物品成了其他物品交换的中介，一种物品充当交换媒介的次数越多，越容易被人们接受，逐渐的人们将交换媒介固定在某种特殊的物品上，“货币”便产生了。货币的产生，避免了“需求和时间的双重偶合”，大大提高了交换的效率，同时也促进了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马克思对货币的产生和发展作了科学的分析，并将商品的价值形式，归结为四个阶段、四种形式：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在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阶段，各种物品偶然地发生交换关系；在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一种物品经常与其他物品发生交换关系；到了一般价值形式阶段，许多种物品与某一种物品固定地发生交换关系，此时，一般等价物成为交换的中介；而发展到货币价值形式，便从一般等价物中分离出一种执行货币职能的特殊商品，充当交换媒介，并执行价值手段、支付手段等多种职能，货币成为充当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二、货币的定义

“货币”（Money）一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使用，它的涵义似乎是很明显。但事实远非如此，在经济学里货币具有特定的涵义。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必须澄清货币的经济学定义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习惯用法之间的区别。

货币的通俗说法又有多种，其中之一是把货币等同于现金，像“你带钱了吗？”这句话里的钱显然指的只是现金。把货币仅仅定义为现金，对于经济分析而言是过于狭窄了。因为可开列支票的存款在流通领域中与现金一样，都可用以支付所购买的商品与劳务。如果我们把货币定义为现金，那么我们就难以把货币与人们所进行的全部购买活动联系起来。事实上，正是因为货币与购买相关联，才使货币问题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因此，在现代经济学中必须把可开列支票的存款与现金一起包括在货币的定义之中。货币的另一种通俗说法是把货币等同于财富。比如说“他很有钱”，即意味着他很富有，可能有一大笔现金和存款，还有债券、股票、珠宝、字画、房子、汽车等。把货币定义为财富，从而把货币与股票、债券、不动产等相混淆，那么在经济分析中就无法界定货币的基本特征。事实上，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性代表，但货币并不等同于社会财富本身，它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可见，把货币定义为财富显然又太宽了。货币的第三个通俗说法是把货币等同于收入。像“他赚很多钱”这句话里的钱就是指收入。收入是一定期限内的流量，而货币是某一时点上的存量，若把货币定义为收入，那么货币量将无法计量。假如，有人告诉你某人的收入为一万元，那么，你只有在得知他是每年还是每月收入这一万元之后，才能确定他的收入是高还是低。而如果有人告诉你他口袋里有一万元的话，你就会完全确定他有一大笔现金。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虽然货币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人们使用，但其涵义是难以界定的。对经济学而言，它有特定的含义。它既不是我们所说的“财富”，也不是所谓的“收入”，而是在商品或劳务的交换中充当支付中介的某种介质。给“货币”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货币银行学者首先必然回答的问题，也是一个难题。

货币金属说 (Metallic Theory of Money) 认为：货币就是贵金属，货币是一种商品，具有金属内容，它必然具有实质价值，其价值是由金属的价值决定的。金属学说否认货币商品的特殊性，而把金、银看作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是“为经济社会内执行交换手段、价值尺度以及支付手段的商品”。同时，金属说强调货币必须有实质价值，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商品价值的体现，无论执行价值手段职能，还是贮藏手段、世界货币职能，货币本身都必须有实质价值。其早期的典型代表人物有重商主义者斯塔福德、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等人。

货币名目说 (Nominal Theory of Money) 则认为，货币是一种符号，是便利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工具，货币本身不是财富，而是换取财富的手段。因此，货币只是名义上的存在，不具有商品性，也不具有实质价值。对于金属货币，名目主义的解释是：尽管货币金属本身具有价值，但是，货币却是国家发行并流通的，其价值也是由国家决定的。名目说否定货币的商品属性，认为货币仅是一种票据、一种符号。同时否认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把货币说成是国家法律的产物。名目学说的这两个否定显然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其早期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巴本、贝克莱等人。

马克思则认为：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包含两层含义：第一，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逐渐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第

二，当货币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后，仍保留一般商品的属性，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但是，货币与一般商品相比是有区别的。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货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商品世界中，货币以价值直接体现物的身份出现，是表现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第二，货币具有与其他所有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货币同普通商品一样具有特定的使用价值，但是更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它成为一般交换手段，可以用来购买任何商品，具有直接与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以上各观点都是从货币的本质给货币下定义的。其实，货币的定义还可从不同角度来分析，从经济含义入手，凡是可流动的金融资产都可充当货币。从法律角度考虑凡国家确定的用来充当交换媒介的特殊商品或货币符号，具有法偿币的地位。从职能要求分析，凡执行货币某一种或几种职能的特殊商品或货币符号均视为货币。无论那种划分方法都要求货币自身要有信誉为人们广泛接受。因此，我们不妨给货币定义为：货币是普遍被大家认可，在商品和劳务中支付和在偿还债务时被普遍接受的手段。更简化的定义是，货币是交易的媒介、支付的手段。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进一步反映和深化了货币的本质。由于价值运动存在着不同的形式，在为各种不同的价值运动服务并体现其特征时，货币具有不同的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前两个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也是货币本质最基本的体现；后三个是在基本职能基础上派生的职能。在研究货币的职能时，要注意货币的职能与本质的联系，货币的职能又怎样进一步刻划出货币的本质；货币的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之间

的关系；货币职能之间的有机联系；货币各职能派生的各经济范畴、经济概念之间的关系。

(一)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大小，执行价值尺度 (Measure of value) 的职能。

货币之所以可以充当价值尺度职能，这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商品，具有价值这种同质性，从而使它和其他商品量上可比。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仅仅表达了商品要求向货币转化的强烈愿望，而不是现实的转化，因此不需要真实货币，而用观念形态的货币来表示即可。

商品价值货币表现是价格。为什么商品的价值要由货币来表现呢？因为衡量价值的、自然的、直接的、绝对的尺度是劳动时间，而时间又是一种抽象的不体现具体使用价值的概念，不能媒介现实的交换。于是使用货币这种人为的、间接的、相对的尺度来衡量，使交换者能获得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价格的形成是商品经济的一大进步，不仅便于交换，使各种商品、劳务顺利地比较交换，而且使经济社会核算制度顺利建立。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要发挥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必须规定一个价格标准 (Price standard) 即用来计算衡量货币单位的标准。价格标准最初是由充当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自然单位来表示，近代比较统一的价格标准是从贵金属充当货币时确定的计量单位而演变下来的，即货币的 (贵金属) 重量单位和它的每一个等分。现在，各个国家的货币都与贵金属脱钩，价格标准实际上就是每个国家的货币计量单位和它的每一个等分。

价格标准是价值尺度职能派生出来的，是为价值尺度服务的一种技术规定。二者的区别表现在：第一，反映的内容不同，价值尺度是货币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或代表，价格标准是国家

法定货币的金属单位或货币计量单位。第二，各自的作用对象不同，价值尺度是把商品的价值变为价格，变为想象中的金属重量单位或计量单位。第三，影响它们变化的原因不同，价值尺度反映商品和货币的对等关系，要随着各自的劳动生产率或价值量的变化而变化；价格标准不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只是随国家法律规定而变化。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当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实现商品的价值时就执行流通手段（Means of circulation）职能。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现实存在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时，它是代表一定价值量来同商品相交换，交易双方必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等价交换，买卖行为才能完成。我们在商店购买商品时，不可能什么也不让渡或者什么代价也不付，而获得商品。当然，我们所说的现实存在的货币，并不单指有形的货币，它也可以是无形的存款货币、电子货币等。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另一特点是它不一定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只是一种交易的媒介，商品所有者出售商品，换取货币，其目的是为了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只要货币能购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本身的价值对商品所有者而言并不重要。这种事实，使不足值的货币，甚至无价值的货币便开始登上舞台，发挥交易媒介职能。历史上的不足值铸币，无价值的纸币，存款货币以至电子货币都凭借这一点而能够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一方面克服了商品直接物物交换的种种困难，使买卖双方的商品可以不必都恰恰符合对方的需要，也不必买和卖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进行，从而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但另一方面，货币的介入，又把买和卖分离开来，使买

和卖分成两种独立的行为。每个生产者出卖自己的产品以后，可以不马上购买。一些生产者不买，就会引起另一些生产者的商品不能卖，形成买卖脱节，这样连贯地发展下去，就有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西方有些学者认为：货币作为一种交换媒介的存在是一般非均衡和非自愿失业的根源。

（三）贮藏手段

当货币暂时退出流通领域处于是静止状态时发挥贮藏手段（Means of store）的职能。这是适应于价值贮藏而产生的一种职能。

在现实生活中，货币并非唯一的价值贮藏手段。对于个人来说，任何有价值的资产都可以执行这一职能，比如人们可以用房屋、存款、有价证券等来贮藏价值，并从中获得一定收益或便利。但这些东西作为贮藏手段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点，诸如，流动性不强，贮藏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或以货币计算的价值会跌落等等。

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却具有直接流通性，使购买力一般化，随时都可以买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和劳务。当货币被用作贮藏手段时，它实质上已被持有者当作另一种资产的替代或要求权了。有的经济学家把持有货币的便利性、面值肯定性和法律保证性视为货币“隐含收益”（Implicit yield）。

从本质上讲，发挥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本体，其典型形态就是金银。因为金银有内在价值，这种贮藏不论对个人来说，还是对社会来讲，都是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实际积累。而真实货币的贮藏可以起到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商品供不应求，物价上涨，人们不愿购买，把货币贮藏起来；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商品供过于求，物价下跌，人们把贮藏的货币投入流通，用于购买。所谓金属货币可以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就是在这种吞吐过